**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41条；

2.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31、32、33条；

3.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20条；

4.市规土局关于核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流程的说明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各分局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各分局

**六、办理方式**

至区政务服务中心“规划国土”窗口办理。

**七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八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**（一）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**

1.申请表（原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,可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土局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)；

2.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(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3.《法人委托书》（原件1份，可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土局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4.委托代理人身份证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5.村委会意见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，）；

6.乡镇政府审核意见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，）；

7.土地权属、地类文件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8.建设基地最新实测1:500或1:1000纸质及电子定线地形图（原件各1份，带权属，加盖测绘、定线部门专用公章,办理后续手续时定线时间超过约定的应重新核定）；

9.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文件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，）；

10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及设计文件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，）；

11.1：500或1000，A4折叠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注册建筑师公章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通知书附图（原件2份，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，图框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**（二）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使用空闲地和其他非农用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**

1、申请表（原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,可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土局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)；

2.居民身份证(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5.村委会意见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，）；

6.乡镇政府审核意见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，）；

7.土地权属、地类文件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8.建设基地最新实测1:500或1:1000纸质及电子定线地形图（原件各1份，带权属，加盖测绘、定线部门专用公章,办理后续手续时定线时间超过约定的应重新核定）；

9.建设工程设计文件（原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，）；

10.1：500或1000，A4折叠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注册建筑师公章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通知书附图（原件2份，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，图框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**（三）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**

1.申请表（原件1份，PDF或JPG电子材料1份,可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土局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)；

2.居民身份证(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3.村委会意见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）；

4.乡镇政府审核意见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）；

5.土地权属、地类文件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6.建设基地最新实测1:500或1:1000纸质及电子定线地形图（原件各1份，带权属，加盖测绘、定线部门专用公章,办理后续手续时定线时间超过约定的应重新核定）；

7.建设工程设计文件（原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）；

8.1：500或1000，A4折叠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注册建筑师公章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通知书附图（原件2份，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，图框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**九、审批程序**

窗口受理人员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核对，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：

a)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即立项受理；

b)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详细告知需补正材料项目和内容。

符合条件的审批程序：申请—受理（符合条件）—审核—决定—核发。

**十、审批结果**

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核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。

**十一、办理时限**

（一）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：20个工作日；

（二）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使用空闲地和其他非农用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：20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：10个工作日。

**十二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窗口领取。

**十四、咨询电话**

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4123932；

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31912720；

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8219909；

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6216100；

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5866997；

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5311425；

浑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3781695；

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9829931；

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5375039；

辽中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7884418；

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7506038；

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62830171；

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7103611；

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8042799。

**十五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六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沈河区先农坛路13号；

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和平区长白北路51号；

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大东区观泉路102-6号；

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；

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；

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；

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；于洪区黄海路16号甲；

浑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浑南新区银卡东路8号；

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；

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路28号；

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新民市南环东路21号；

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南；

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法库县东湖新城兴法路200号；

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沈北新区明珠路1号；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。

**十七、附录**

《沈阳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及其他事项申请表》、《法人委托书》、附图图框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

**十八、温馨提示**

1.复印件需核实原件；

2.规划主管部门认为应该公示的履行公示等程序；

3.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